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部署全县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公安交警队伍的正规化建设,负责对公安交警队伍的管理教育,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单位的公安工作。
- (二)预防、减少辖区的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制定隐患路段整改措施,侦办辖区内范围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 (三)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处理交通事故。
- (四)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具体情况见下表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石台县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743.76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743.76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3.78万元,增长65.29%,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红绿灯卡口建设、执法办案经费的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74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7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占;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43. 7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43. 76 万元, 占 86. 55%; 项目支出 100 万元, 占 13. 45%; 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3.7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743.7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78 万元,增长65.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红绿灯卡口建设、执法办案经费的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7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78万元,增长65.29%,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红绿灯卡口建设、执法办案经费的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 7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695. 73 万元, 占 93. 5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 17 万元, 占 2. 44%; 卫生健康(类)支出 7. 63 万元, 占 1. 0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 23 万元, 占 2. 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新增红绿灯卡口建设,执法办案经费的增长;三是中央补助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643.76 万元,占 86.55%;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13.45%。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发放在职职工一次性工作奖励。
-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化考场租赁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 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二是中央补助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19.16万元,支出

决算为 1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

-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1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2.94%,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
-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3.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37.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土地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运行经费支出 417.76万元,比 2019年增加 211.83万元,增长 102.86%,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交管大队经费不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共有车辆8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个项目,涉及资金 135.67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0.45%。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组织对"交通运输管理经费"这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共涉及资金 1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我单位对这两个项目开展的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达到了预期的两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经费支出;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效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 执行数为 1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本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经费支出;二是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交通工具的上升趋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也越来越科技化,经费保障严重不足;二是人员的增加、装备的配备及换代,也导致

经费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与财政协商,提高交通运输管理经费的预算标准。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 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七、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